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N110030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A (個人資料詳卷)

N000000-B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N110030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N110030為甫出生未滿1個月之嬰幼兒，其父N000000-B、母N000000-A皆有毒品前科，N000000-A於分娩後驗出母體有嗎啡及過量鎮定劑藥物殘留反應，該2人因生活習慣、經濟等問題頻繁發生肢體衝突，且無其他替代照顧者提供保護責任，N110030恐有未獲適當照顧養育之虞，聲請人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啟動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4號民事裁定自113年3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服務期間，N000000-B在監服刑，N000000-A未能主動配合社工處遇，評估該二人均無能力負擔N110030之養育，且親屬支持系統薄弱，N110030非繼續安置無法獲得妥適照顧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

01 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
02 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
03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
04 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
0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
0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
0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
09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
10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4號民事裁定
11 影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N-110030為
12 2歲多之幼童，欠缺自我保護能力，N000000-B目前在監服
13 刑，不曾透過書信表達對N-110030之關心及申請探視，且與
14 N000000-A迄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該二人目前均不具備照
15 顧N110030之親職教養能力，本件又無適當親屬支援系統可
16 協助照顧N110030。準此，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
17 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
18 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0 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22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2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26 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28 書記官 楊憶欣